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渭高环审〔2023〕8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喷涂升级改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喷涂升级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喷涂升级改造技改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北区（原经开区）凤鸣路陕西紫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并已通过渭南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2211-610564-04-02-667927）文件审核备案。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拆除喷漆车间1、2号喷漆室，喷涂车间南跨新建两套整体移动式喷漆房（一喷一烘），将原有水气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提标改造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方式。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T1061-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按照《渭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

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2023年7月1日起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 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应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要求，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填报项目验收信息，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留原始记录。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6月27日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西安桐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